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認購協議與管理及營運協議

下表載列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投資日期	代價支付		首次公開發售前各投資者已付每股成本	較發售價的折讓 (附註)	上市後
		已付代價	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京投香港	2011年5月23日	19,511,300港元	2011年7月11日	0.2452港元	74.2%至80.1%	9.95%
國泰君安	2011年5月31日	22,855,000港元	2011年5月31日	0.5838港元	38.5%至52.5%	4.89%

附註：該折讓範圍乃按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3港元但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5港元計算得出，惟本公司另行公佈則另作別論。

於2011年5月23日，京投香港與本公司及ERG Greater China BVI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2011年7月6日及2011年10月31日的兩份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當時的14.19%股權。京投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京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京投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關連。京投由北京市人民政府轄下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從事與北京市軌道交通系統有關的基礎設施設計項目及資本投資及融資活動。根據京投香港認購協議，京投香港以總認購價19,511,300港元（「京投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額」）（相等於每股認購價13,750港元，該價格乃根據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純利的5.5倍釐定）認購1,419股本公司新股份。京投香港於本公司的投資乃屬金融及合約性質。京投香港已委派一位代表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於2011年7月11日，京投香港已不可撤銷地支付而本公司已收到京投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額。因此，京投香港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乃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的臨時指引。上述款項可由本集團自由動用而並無受到任何條件的限制，並已全數用於支付上市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用作我們的一般日常營運資金。

於2011年7月6日，京投香港、本公司及ERG Greater China BVI訂立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保證40,000,000港元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保證80,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本公司確認，我們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乃依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釐定。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

經審核純利（預期將於上市後依照適用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範圍內進行刊發）將於我們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中披露。倘我們的經審核純利少於溢利保證，則京投香港有權獲得現金補償（「京投香港現金補償」），該項現金補償金額等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純利保證減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除以有關財政年度的純利保證，再乘以京投香港最初所支付的認購價。根據京投香港、本公司及More Legend訂立日期為2011年10月31日的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議定京投香港現金補償將由間接股東More Legend支付。倘本公司的經審核純利少於溢利保證，則京投香港現金補償須於京投香港向More Legend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支付京投香港現金補償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於2011年5月31日，國泰君安與本公司及ERG Greater China BVI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6.53%股權。國泰君安為一家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關連。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多個金融市場的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服務、企業融資及股本市場服務、資產及基金管理服務以及保證金融資等融資服務及其他類型的融資，其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國泰君安認購協議，國泰君安以總認購價22,855,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認購價32,744港元，該價格乃根據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純利的14倍釐定）認購本公司698股新股份。國泰君安於本公司的投資純屬金融性質。國泰君安並未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於本公司董事會亦無任何代表。本公司發行該等新股份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根據國泰君安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有關溢利保證。倘本公司的經審核純利少於溢利保證，則國泰君安有權獲得現金補償（「國泰君安現金補償」），其金額等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純利保證減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除以該財政年度的純利保證，再乘以國泰君安最初所支付的認購價。根據國泰君安、本公司及More Legend於2011年10月3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議定國泰君安現金補償將由間接股東More Legend支付。倘本公司的經審核純利少於溢利保證，則國泰君安現金補償須於國泰君安向More Legend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支付國泰君安現金補償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本公司的新股份（「認購股份」）後，京投香港及國泰君安分別持有1,419股認購股份及698股認購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13.26%及6.53%。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由ERG Greater China BVI、京投香港及國泰君安分別擁有約80.21%、約13.26%及約6.53%權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京投香港及國泰君安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分別持有79,584,969股及39,147,504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假設公眾持股量為25%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約9.95%及4.89%。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均被認為屬於公眾持股的一部份。

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從未以一組控股股東成員之身份行事，以使彼等的權益可與控股股東合併計算；及(ii)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乃具有明確個別權益的獨立專業機構投資者。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由各別實體擁有及管理，該等實體之間並不存在任何交叉管理。概無任何共識、協議或安排表明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會與控股股東以任何一致的方式投票。

鑑於京投香港的實益擁有人於中國擁有行業經驗，我們相信，京投香港將可為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帶來戰略性貢獻，包括改善財務內部監控及一般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共享技術及行業發展的專業知識等。我們相信，本公司與京投香港的長期關係將有助我們長遠取得有效增長。

於2011年7月6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本公司、ERG Greater China BVI、華駿、More Legend、北京城軌、億雅捷香港、億雅捷北京及京投億雅捷訂立管理及營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的管理及營運。

根據管理及營運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若干特別權利（「**股權特別權利**」），該等特別權利一般不會提供予公眾股東且將於完成上市時即告終止。股權特別權利包括：

- (a) 由京投香港委任一名董事（「**投資者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利（「**董事提名權**」）。田振清先生已獲委任為投資者董事，作為京投香港於本公司董事會的代表，自2011年7月6日起生效。
- (b) 除非本公司獲董事會過半數成員（須包括投資者董事）批准，否則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不得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若干情況例外）：
 - 批准有關本集團營運的業務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年度預算、溢利分派計劃及偏向修正計劃；
 - 修訂其章程文件；
 - 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

- 授出、設立、產生或容許存在與彼等任何資產有關的任何產權負擔；及
 -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的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
- (c) 倘（其中包括）出現以下情況，則有權要求More Legend以控股股東的身份購買認購協議所涉及的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份：
- 任何認購協議及／或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條款遭嚴重違反；
 - 通過頒令或提起呈請或通過決議案對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進行清盤或接管；
 - 曹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或
 - 曹先生出售其於控股股東More Legend的任何權益；及
- (d)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其他慣例條文。

於2011年7月6日，京投香港、北京城軌及億雅捷北京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北京城軌持有的億雅捷北京註冊資本的70%權益被質押予京投香港，以擔保More Legend（作為控股股東）對京投香港的付款責任（「**More Legend付款責任**」），根據管理及營運協議規定，倘本公司未能於2012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上市More Legend須購回京投香港所持本公司股份。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由於億雅捷北京為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因此須就股權質押協議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批文及登記。我們原預期有關批文會於2011年8月20日前取得。作為取得上述批文前的暫定安排（「**暫定安排**」），於2011年7月6日，北京城軌、京投香港及億雅捷北京訂立補充股權質押協議（「**補充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億雅捷北京於京投億雅捷的44%權益已作為More Legend付款責任的部份擔保質押予京投香港。質押億雅捷北京於京投億雅捷的44%權益預期將於2011年8月20日或之前取得有關股權質押協議的批文及完成登記後予以解除。

除補充股權質押協議外，於2011年7月6日，北京城軌、京投香港及本公司訂立首份委託協議（「**首份委託協議**」），據此，應More Legend的要求，本公司根據暫定安排指示北京城軌將8,000,000港元（「**首批委託金**」）存入京投香港於南洋商業銀行的銀行賬戶（「**京投香港賬戶**」），作為More Legend付款責任的餘下部份的擔保。首批委託金須存入京投香港賬戶，預期將於2011年8月20日或之前取得股權質押協議的批文及完成登記後退還。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不得自京投香港賬戶提取首批委託金，而京投

香港已根據首份委託協議提供京投香港賬戶月報表作為首批委託金未被提取的證明。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質押億雅捷北京註冊資本的70%權益的有關批文及登記已於2011年8月15日授出，而根據暫定安排所達成的協議，補充股權質押協議所規定有關京投億雅捷註冊資本的44%權益擔保已於2011年9月1日解除。首批委託金已於2011年9月6日退還予北京城軌。根據我們當時的上市時間表，為準備上市，有關北京城軌所持有並作為More Legend付款責任的抵押品質押予京投香港的億雅捷北京註冊資本的70%權益已根據管理及營運協議於2011年12月16日解除。

由於我們的上市時間表其後有所延遲，加上須更新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資料，當時預期上市可能不會於2012年首個季度發生。此外，由於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作出的億雅捷北京註冊資本中70%權益的股權質押已因預期於2011年第四季度上市而提早解除，京投香港再次要求More Legend提供擔保以保證More Legend付款責任獲履行。經考慮有關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例如億雅捷北京）股權質押的登記期間較長，京投香港要求以除股權質押外的其他抵押形式為More Legend付款責任作擔保。京投香港、More Legend及我們經進行商業磋商後，議定向京投香港賬戶存入19,511,300港元（「**第二批委託金**」）作為保證More Legend付款責任獲履行的擔保。為方便作出存款，應More Legend要求，本公司同意根據一項具法律約束力的口頭借款協議向More Legend借出所述款項。為此，於2011年12月23日，北京城軌、京投香港與本公司訂立第二份委託協議（「**第二份委託協議**」），據此，本公司應More Legend的要求，指示北京城軌以More Legend名義將第二批委託金存入京投香港賬戶，作為More Legend付款責任的擔保。當第二批委託金連同其應計利息於2012年4月10日根據第二份委託協議退還予我們後，該筆款項被用於支付More Legend欠付我們的貸款，其應計利息被確認為More Legend所付利息收入。

如本公司未能於2012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上市及京投香港決定行使權利要求More Legend購買其於本公司的股份，More Legend（而非本公司）根據管理及營運協議將有法律義務購回該等股份，並支付相等於京投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額另加相同數額債務工具的應計利息（「**購回金額**」）的代價（無論第二份委託協議如何規定）。管理及營運協議下購回該等股份的主要責任方為More Legend。本公司並無義務購買任何該等股份，亦無責任向京投香港支付購回金額或任何補償。本公司僅可應More Legend要求代其安排向京投香港存入第二批委託金。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根據第二份委託協議，於More Legend支付購回金額後，京投香港須向本公司退還全部第二批委託金。倘此前More Legend未將該貸款償還予我們，則相關款項將被用於支付More Legend欠付我們的貸款。

根據第二份委託協議代表More Legend存入京投香港賬戶的該筆款項為我們提供予More Legend的貸款，其源自我們的內部資源。第二批委託金款項獨立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支付的京投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額。第二批委託金為More Legend付款責任的抵押品，未經本公司同意京投香港不得動用。自第二份委託協議日期起及直至第二批委託金解除之日，本公司並無同意京投香港動用抵押品。京投香港認購本公司股份已於2011年7月本公司不可撤銷地全額結算及收到京投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額時完成，自此，京投香港可行使作為本公司股東的全部權利。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現金結餘為約33,020,000港元。經計及於2011年7月11日因完成京投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產生的現金流入19,511,300港元，本公司的現金結餘為約52,530,000港元。於2011年11月30日，本公司的現金結餘為約51,730,000港元。下表列示本公司於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1月30日期間的現金變動情況：

	(百萬港元)
於2011年6月30日	33.02
收到京投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額	19.51
期內現金流出	(32.91)
期內現金流入	32.11
	<hr/>
於2011年11月30日	51.73

於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1月30日期間，本集團悉數動用全部京投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額19,511,300港元（並無附帶任何條件），用於支付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及撥付我們的一般日常營運，這有約32,910,000港元的現金流出總額可作證明。於2011年11月30日，於全額動用京投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額後，經計及上述現金流出約32,910,000港元及現金流入約32,110,000港元，本公司仍有約51,730,000港元的可用現金餘額，本公司動用其中款項向More Legend提供貸款，以就More Legend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京投香港已於2011年7月11日不可撤銷地結清京投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額，因為於支付後本公司並無任何法律義務退還京投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額及京投香港已於京投香港認購協議完成日期起成為本公司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第二份委託協議的條款及根據第二份委託協議存入京投香港賬戶作為抵押品的款項為由京投香港、More Legend及我們經考慮當時的情況（其中包括各方最初擬定的上市時間表可能延後）後議定的商業條款。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京投香港、More Legend及我們就第二份委託協議的條款及我們提供予More Legend的貸款訂立的後續協議並不影響京投香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完成時間。聯席保薦人認為有關事項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的臨時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就本集團的控制、管理、營運及發展訂立其他協議或安排。